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 — 雨仁矿业周报 —

(2021年11月01日-05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A座4层 邮编：100045  
电话：010-58566980/81/82/83 邮箱：yurenlawyer@yurenlawyer.com 网址：www.yurenlawyer.com

## 目 录

<b>【涉矿法规政策】</b> .....	- 1 -
关于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的通知.....	- 1 -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	- 18 -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 通知.....	- 22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建设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 39 -
关于加强机制砂应用管理的通知.....	- 47 -
<b>【涉矿重大事件】</b> .....	- 51 -
中国黄金协会：前三季度我国黄金产量同比下降 9.96%	- 51 -
《煤矿防灭火细则》印发，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2 -
回顾“十三五”，展望“十四五”——非金属矿行业发展现状 及需求预测.....	- 53 -
18 个《中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发布.....	- 58 -
洛钼业 Ariba 采购云平台正式上线.....	- 59 -
铜陵有色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填补国内空白.....	- 60 -
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如何用到生态保护补偿中？	- 62 -
北交所开市时间基本明确！这三家新三板精选层锂电股将平移	

---

上市.....	- 65 -
河北省对严重环境违法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 67 -
<b>【国际矿业要闻】</b> .....	- 69 -
秘鲁政府要求国会授权矿业税改.....	- 69 -
吉尔吉斯斯坦提高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费标准.....	- 71 -
墨西哥锂矿产业前途未卜.....	- 75 -
马来西亚金属废料进口新规推迟至明年执行.....	- 77 -
印尼宪院判定采矿许可延续措施违法.....	- 78 -
9 月份智利两大铜矿产量大幅下降.....	- 79 -
气候大会的“意外收获”：印度承诺“2070 年实现碳中和”! .....	- 80 -
黄金料将在 12 个月内触及纪录新高 通胀比之前“更具粘性” .....	- 81 -
中国最大海外并购铜矿为何年年减产? .....	- 83 -

**【涉矿法规政策】**

关于印发《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的通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110/t20211029\\_958394.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110/t20211029_958394.html)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能源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环大气〔2021〕104号

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承德、沧州、廊坊、衡水、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大同、朔州、晋中、运城、忻州、临汾、吕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定州、辛集、济源、韩城市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能源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社会公开)

**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近年来，通过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秋冬季，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比2016年同期分别下降37.5%、35.1%，重污染天数分别下降70%、65%，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高。秋冬季攻坚虽取得积极成效，但空气质量改善成果还不稳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秋冬季重污染天气仍高发、频发，既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也直接影响“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完成。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上半年“两高”行业产品产量、煤炭消费量等出现明显反弹，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增大。要充分认识到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准扎实推进各项任务措施，通过持续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为“十四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好局、起好步。

## 一、总体要求

**基本思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PM<sub>2.5</sub>浓度为主要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抓住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三个关键环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加快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深入开展钢铁行业、柴油货车、锅炉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秸秆禁烧和扬尘专项治理。深化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区域

联防联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督和帮扶力度，强化考核问责，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实施范围：**考虑各地秋冬季大气环境状况和区域传输影响，2021-2022年秋冬季攻坚范围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和汾渭平原城市基础上，增加河北北部、山西北部、山东东部和南部、河南南部部分城市。具体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张家口、承德、沧州、廊坊、衡水市，雄安新区，定州、辛集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大同、朔州、晋中、运城、忻州、临汾、吕梁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济源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含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

江苏省徐州、连云港、宿迁市，安徽省淮北、阜阳、宿州、亳州市参照本方案执行。

**主要目标：**秋冬季期间（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各城市完成PM<sub>2.5</sub>浓度控制目标和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目标（见附件1）。

## 二、主要任务

###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梳理排查拟建、

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 （二）落实钢铁行业产量压减相关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以及粗钢产量压减决策部署，做好钢铁去产能“回头看”工作，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禁新增钢铁冶炼产能，严格环境准入，除搬迁、产能置换外，不得审批新增产能项目。新建钢铁项目投运前，用于置换的产能需同步退出。严格执行2021年粗钢产量压减工作有关要求，各省份要将压减量细化分解到企业，按照“可操作、可核查、可统计”原则制定工作方案，按月调度完成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要求，切实抓好钢铁行业采暖季期间错峰生产工作，指导相关城市制定钢铁错峰生产方案，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对钢铁压产量和错峰生产措施逐一进行检查，督促落实。结合企业能源消耗、环保绩效、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等因素，采取市场化、法治化办法实施差异化管控，避免“一刀切”。环保绩效评级A级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全废钢短流程炼钢企业自主采取减排措施，但须确保秋冬季期间粗钢产量同比不增加；其他企业根据不同环保绩效评级和目标任务执行差异化错峰生产

比例，环保绩效评级越低错峰生产比例越高；对 2021 年以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钢铁去产能“回头看”检查等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产能利用率超过 120%、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规范公告的企业加大错峰生产比例。各城市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要以具体高炉设备停产为基础，不得以降低生产负荷方式代替，落实到具体企业、生产线、生产设施和时间段，与高炉配套的焦炉、烧结、球团、石灰窑等生产设备错峰生产比例不得低于高炉错峰生产比例。

钢铁企业要把超低排放贯穿于全工序、全流程、全生命周期，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力求企业领导真重视、资金真投入、实施真工程、管理水平真提升。各地要增强服务意识，协调解决企业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及时开展评估监测。对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企业，各地要按照环保绩效分级采取不同的应急减排措施，同时，不断完善绿色电价政策，实行差异化环保管理措施。

### （三）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

全面完成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任务目标。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集中资源以区县或乡镇为单元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清洁取暖技术路线，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居民“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各城市要全面排查梳理散煤治理改造确村确户情况、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对未完成散煤治理的要建立清单（具体落实到县、乡、村及户）。已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 3 年以上的城市，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改造户数比例达到 98%以上）。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大山区散煤治理力度。坚持

“先立后破、不立不破”，2021年新改造尚不具备安全稳定通气条件的、尚未经过一年实际运行检验的，严禁拆除原有供暖设施。各地要加强“煤改气”“煤改电”设施、清洁煤使用等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整改和风险防范，确保群众安全取暖。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等地要加强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农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根据各地上报情况，2021年采暖季前，各地共完成散煤替代348万户。其中，北京、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分别完成2万户、78万户、81万户、148万户、4万户、35万户。

全力做好气源电源等供应保障。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保障民生用气的主体责任，组织城燃企业落实合同并切实加强民生用气保障，上游供气企业要严格按照合同足额供应。采暖期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取暖需求。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管网，燃气管网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办理等。加大电煤保供力度，保障火电厂机组发电能力，加强“煤改电”用户电力供应保障，做好配套电网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煤改电”用户温暖过冬。油气、管网、电网、发电、铁路等国有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加大产能建设和基础设施投入，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鼓励各地积极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大力支持新型储能、储热、热泵、综合智慧能源系统等技术应用，探索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严防散煤复烧。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要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

准要求的煤炭产品，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

#### （四）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

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炉窑淘汰整治力度。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2021 年 12 月底前，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保留的燃煤锅炉，要逐一建立清单台账。工业锅炉“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地要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应进行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采用氧化镁、氨法、单碱法、双碱法等脱硫工艺的，在秋冬季前要完成一次检修，防止脱硫系统堵塞，确保脱硫设施稳定运行。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

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推进重点地区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采用 SCR 脱硝工艺的，秋冬季前要对催化剂使用状况开展检查，确保脱硝系统良好稳定运行。煤气锅炉应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

### （五）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严格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2021 年 10 月底前，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检查抽测以及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提高 VOCs 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

### （六）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全面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目标，淘汰车辆要依法依规予以回收拆

解。加大检查力度，严禁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各城市要组织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检查等方式，检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等情况，重点核实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对查出异常的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倒查排放检验机构年检情况。

以港口、矿山和大型工业企业为重点，鼓励出台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作业车辆淘汰更新政策。积极推进港口、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机场新增、更新车辆或设备主要采用新能源，率先在钢铁等行业开展氢燃料电池车示范。按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超标和冒黑烟问题，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

各城市要建立打击非标油部门协作机制，参照成品油监管机制对内燃机燃料进行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加大车船油箱实际使用柴油抽测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在乙醇汽油封闭推广区域销售非乙醇汽油行为。

### （七）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各地要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提升现有专用线运输能力，推进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提升沿海主要

港口、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其他企业发展“铁路+新能源接驳或封闭式皮带管廊”的运输模式。稳步提升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等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以港口和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炭、有色、建材（含砂石骨料）等行业及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大宗货物运输摸底调查，逐一核实铁路、水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情况，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一企一策”方案。加快提高唐曹、迁曹铁路货运量。直辖市、省会城市推进“内集外配”的城市物流公铁联运方式。研究制定支持铁路、水路货物运输的碳排放政策，将具备条件的“公转铁”“公转水”碳排放纳入地方政府评价考核体系，加大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力度。

#### （八）强化秸秆禁烧管控

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进“人防”“技防”结合，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自 2021 年 10 月起，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 4 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地方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相关部门指导东北地区做好秸秆禁烧工作，降低传输过程对本区域的环境影响。

#### （九）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强化扬尘管控，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城市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加强铁路沿线防尘网排查整治，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废弃的及时回收。2021 年底前，沿海及内河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和主要交通干线、铁路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 （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持续优化绩效分级应急减排工作。各地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及其补充说明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并针对地方特色行业，结合实际污染排放水平自行制定绩效分级标准，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梳理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等保障类企业名单，细化除小微涉气企业外的非保障类企业管控措施。做到减排清单涉气企业覆盖全、保障类企业名单真实有效、非保障类企业管控措施可落地、可核查。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要求，做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各地须进一步规范应急减排措施。对于单独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须作为独立企业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不得将多个独立排污许可证企业生产工序合并共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应按生产线计，避免采取降低生产负荷、缩短生产时长等不符合应急减

排要求的方式。各地在绩效分级过程中，应加强中控数据记录的管理，重点行业关键数据均应纳入中控数据记录。

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各地应持续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准确性，依法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同时，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督促减排措施落实落地。同时，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各省（市）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组织相关城市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 三、保障措施

####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作为“十四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的关键举措，要借鉴以往秋冬季攻坚行动成功经验，避免出现不担当作为、放松监管要求等问题；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要坚决防止“一刀切”，不得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措施。各城市要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任务逐级细化，分解到各区县、各部门，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并将主要任务纳入当地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建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2021年10月底前，各省（市）要将散煤治理确村确户清单、锅炉清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等报生态环境部，2022年4月15日前报送秋冬季攻坚总结。

#### （十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价格政策支持力度。各省（市）要认真落实《关于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意见》，保障民生用气价格基本稳定，加强输配环节价格监管，减少供气层级，有效降低各环节费用。完善峰

谷分时价格制度，优化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分时时段划分，进一步扩大采暖期谷段用电电价下浮比例。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以及满足超低排放要求的工业企业实施绿色电价政策。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各地要切实采取措施，优化投入结构，控制支出成本，多渠道募集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针对本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做好大气专项资金使用工作。严格落实清洁取暖补贴，针对补贴政策陆续到期的情况研究完善相关政策，中央财政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在一定时期内适当给予运营支持。清洁取暖补贴要因地制宜，区别不同地区，不同人群差异化精准施策，重点向农村低收入人群倾斜，不搞“一刀切”，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等。全面开放铁路专用线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市场，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铁路和多式联运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

### （十三）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各地要按照《“十四五”全国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要求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 VOCs 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依法将涉 VOCs 和氮氧化物的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源 VOCs、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65%，完成重点排污单位大气主要排放口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对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问题要及时

严肃查处。重点企业鼓励安装主要生产、治理设施关键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快提升移动源监测监管能力，建立以机动车排放为重点，涵盖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的移动源监测体系，2021年12月底前，各地在划定的排放控制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完成交通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规划，推进交通空气质量和流量监测。

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部门联合抽查，2022年3月底前，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 （十四）加大监督和帮扶力度

各地要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主要任务，精准、高效开展环境监督执法，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依法做好排污许可证变更、重新申请等事项，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采取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开展排污许可证后执法检查，督促指导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强联合执法，在油品质量、煤炭质量、涉VOCs产品质量、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法监督力度，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

加大易发多发问题监管执法力度。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废气旁路管理情况、排污口设置情况、运行记录台账

等开展排查，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通过旁路、废弃烟道等偷排直排，未安装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排污口不规范，台账弄虚作假等行为。

生态环境部统筹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力量，持续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针对不同时段的环境空气质量形势，动态确定监督帮扶城市范围，按照不同城市的差异化特点，安排不同的监督帮扶任务。重点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监督检查、清洁取暖保障、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专项帮扶工作。对2021年以来监督帮扶中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跟踪管理，督促各地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对监督帮扶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强现场核实，督促整改到位。

#### （十五）强化考核督察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各地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秋冬季期间，生态环境部每月通报各地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城市，下发预警通知函；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公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结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的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问题严重的地区视情开展专项督察。

附件：1. 各城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2. 各城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措施任务表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气象局、铁路局、民航局，江苏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陕西省（市）生态环境厅（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6907>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Mining Network (中国矿业网).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the text '中国矿业网 chinamining.org.cn'. A search bar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国内新闻', '国际新闻', '品牌会议', '会员服务', '党建工作', and '中国矿业联合会'. Below the navigation, the breadcrumb trail reads '您当前位置: 首页>国内新闻>综合新闻>>详情'.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with the publication time '发表时间:2021-11-01 10:52:28' and source '来源: 中国矿业网'. A light gray box contains the text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and the reference '交运明电〔2021〕2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支撑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国内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供应持续偏紧，加之今冬明春采暖季到来，全国煤炭、天然气等用能需求仍将保持高位运行。党中央、国务院对供暖季能源保供工作作出系统部署安排，要求确保今冬明春能源供应稳定。同时，近期我国部分地区出现聚集性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仍较为严峻，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保通保畅保运工作带来较大挑战。各地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要充分认识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工作会商，压实工作责任，在严密防范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的同时，全力做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 二、切实做好能源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保障

各地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要主动向本地党委、政府汇报，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29号）等文件要求，实行分级分类交通管控，保障交通网络畅通，不得擅自层层加码、搞“一刀切”。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各地公路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在对司乘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纸质或者电子形式检测报告均有效）的基础上保障顺畅通行；对于来自其他地市的车辆不得限制通行。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车辆在疫情防控检查站点遇有交通阻滞等情况的，各地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要及时组织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指挥疏导，保障优先通行。

## 三、加强能源物资运输从业人员健康服务

各地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要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

的统一部署，优先为从事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的从业人员实施加强免疫接种。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托煤场、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物流园区、“司机之家”等货车司机集中的场所增设流动核酸检测点，提高核酸检测效率，为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提供便利。同时加强交通组织，避免车流人流交叉，保障便捷高效通行。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等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对于短期向中高风险地区运送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司乘人员，在严格落实消杀、封闭管理等各项防控措施且具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措施。

#### 四、研究优化能源物资运输组织方式

各省级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要按照“交通便利、规模合理、功能齐备、衔接顺畅”的原则，依托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等各类存量资源，研究在城市周边合理布局具有货物中转储存、车辆消毒停放、人员休息就餐等功能的物资中转调运站。要健全完善运行机制与工作流程，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启用，确保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能源物资的有序中转、高效分拨和快速转运。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份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创新接驳运输、中转调运等组织模式，提高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车辆中转效率。

#### 五、加强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及值班值守

各地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要依托辖区内骨干运输物流企业研究建立涵盖各种运输方式的应急物资运输储备力量，健全完善涵盖企业、人员、装备等内容的应急运输储备台账，提高交通

运输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物资运输保障能力。要充分发挥交通运输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健全社会应急物资运输力量动员机制，形成分级应对、梯次补充、协同联动的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格局。划定区县或者城市市区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及周边省份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应急运输保障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受理和解决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中的相关问题，切实保障顺畅高效通行。

## 六、加强货运物流行业疫情防控

各地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要依职责督促从事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物资运输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按照最新版《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要求，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消毒或洗手、体温测量、核酸检测、接种疫苗等从业人员防护措施，做好运输装备及场站消杀等各项工作。对于国际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各沿边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公路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严格落实“人物分离”，对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装卸员和一线管理人员采取人员相对固定、封闭管理、定期核酸检测等举措，避免其与家庭和社区人员接触，加强对作业场地、运输车辆和货物定期消杀。对于发自或途经疫情发生地区能源物资的车辆、人员，要坚持“保安全、保供应”并重，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实行全程“点对点”闭环运输，确保“封闭式管理、人员不接触、车辆严消毒”，切实防止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货运物流渠道传播扩散。

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等煤炭主产区省份，河北、山东、贵州、甘肃、青海、宁夏等涉疫省份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专班，

应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本《通知》部署的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此后，每周二、周五 12:00 前报送煤炭、天然气道路运输保障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重大突发情况即时报。其他煤炭、天然气等道路运输受阻的省份，也应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疫苗及其半成品和原材料、医疗物资、农资产品、生产生活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等其他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联系电话：010-65292831，传真：010-65290939。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111/t20211101\\_401284.shtml](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111/t20211101_401284.shtml)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3/2021-00256	主题分类: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 政策法规	发文单位: 应急管理部
成文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发文字号: 应急〔2021〕83号	发布日期: 2021年11月1日
标题: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公文种类: 通知	效力: 有效	

##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已经应急管理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应急管理部

2021年10月27日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应急管理部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制定，也可以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配套的定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二级、三级企业建设工作。

第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实行分级负责。

应急管理部为一级企业以及海洋石油全部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为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

第六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各级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作为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组织单位），委托其负责受理和审核企业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等具体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单位名单。

各级定级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单位负责现场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第七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

的程序进行。

（一）自评。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二）申请。申请定级的企业，依拟申请的等级向相应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自评报告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自评报告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2. 自评报告内容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后，对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将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定级部门，并书面告知企业；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审核、报送和告知工作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评审。定级部门对组织单位报送的审核意见和企业自评报告进行确认后，由组织单位通知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成立现场评审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将现场评审情况及不符合项等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 2），初步确定企业是否达到拟

申请的等级，并书面告知企业。

企业收到现场评审报告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由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书面告知组织单位。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四）公示。组织单位将确认整改合格、符合相应定级标准的企业名单定期报送相应定级部门；定级部门确认后，应当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问题反映的，定级部门应当组织核实。

（五）公告。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应当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定级部门书面告知其未通过定级，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定级的企业应当在自评报告中，由其主要负责人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二)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四) 申请定级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五)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六)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 (七) 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 (八) 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 (九)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的重大隐患已完成整改。

申请一级企业的，还应当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从未发生过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申请定级之日前 5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前 2 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二)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统计分析年度事故起数、伤亡人数、损失工作日、千人死亡率、千人重伤率、伤害频率、伤害严重率等，并自前次取得标准化等级以来逐年下降或者持平；
- (三) 曾被定级为一级，或者被定级为二级、三级并有效运行 3 年以上。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 年内不

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第九条 企业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条 已经取得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

对再次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定级部门确认后，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一）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一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二级、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 5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五）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六）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告知并由原定级部门撤销其等级。原定级部门应当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二) 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四)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六)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七) 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九) 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第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一) 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一级企业，以执法检查为主，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二) 因安全生产政策性原因对相关企业实施区域限产、停产措施的，原则上一级企业不纳入范围；

(三) 停产后复产验收时，原则上优先对一级企业进行复产验收；

(四) 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五）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六）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七）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

（八）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十三条 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定级部门应当加强对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问题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现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有关单位资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各环节相关工作通过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第十六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制定二级、三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并送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sac.gov.cn/n2588020/n2588072/n2590860/n2590862/c21487848/content.html>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2021年11月01日 星期六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

首页 > 机构概况 > 委内厅局 > 法规局 > 厅局发布 > 正文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文章来源：法规局 发布时间：2021-11-01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法规规〔2021〕80号

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法治建设，提升依法治企能力水平，助力“十四五”时期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国 资 委

2021 年 11 月 1 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持续深化法治央企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工作对“十四五”时期中央企业改革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法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中央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着力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依法治理体系、规章制度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工作组织体系，持续提升法治工作引领支撑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涉外保障能力、主动维权能力和数字化管理能力，不断深化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央企建设，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以服务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中央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为目标，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和系统观念，法治工作全面融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深化混合所有制改

革、科技创新、国际化经营等重点任务，充分发挥支撑保障作用。

——坚持完善制度、夯基固本。以强化制度建设为基础，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转化为企业规章制度，嵌入业务流程，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深化。以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总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合规管理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在做深做细做实上下更大功夫，真正发挥强管理、促经营、防风险、创价值作用。

——坚持勇于创新、拓展升级。以适应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发展需要为方向，结合实际拓宽法治工作领域，探索优化法务管理职能，创新工作方式，加快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三）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中央企业法治理念更加强化、治理机制更加完善、制度体系更加优化、组织机构更加健全、管理方式更加科学、作用发挥更加有效，法治建设取得更大进展，部分企业率先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为企业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保障。

## 二、着力健全法治工作体系

（四）着力健全领导责任体系。坚持企业党委（党组）对依法治企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委（党组）定期专题学法、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干部任前法治谈话、述职必述法等制度，切实发挥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强化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明确专门委员会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把法治建设纳入整体工作统筹谋划，将进展情况作为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

内容。健全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机制，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各司其职，对重点问题亲自研究、部署协调、推动解决。将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向子企业延伸，把落实情况纳入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察使用干部的重要内容。

（五）着力健全依法治理体系。高度重视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统领地位，切实发挥总法律顾问和法务管理机构专业审核把关作用，科学配置各治理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明晰履职程序和要求，保障章程依法制定、依法实施。多元投资主体企业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明确股东权利义务、股东会定位与职权，规范议事决策方式和程序，完善运作制度机制，强化决议执行和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优化董事会知识结构，通过选聘法律专业背景人员担任董事、加强法律培训等方式，提升董事会依法决策水平。落实总法律顾问列席党委（党组）会、董事会参与研究讨论或审议涉及法律合规相关议题，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制度，将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重大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事项必经前置程序。依法对子企业规范行使股东权，认真研究制定子企业章程，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派出董事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行权履职，切实防范公司人格混同等风险。

（六）着力健全规章制度体系。明确法务管理机构归口管理职责，健全规章制度制定、执行、评估、改进等工作机制，加强法律审核把关，强化对制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适用范围、重要程度、管理幅度等，构建分层分类的制度体系框架，确保结构清晰、内容完整，相互衔接、有效协同，切实提高科学性和系统性。定期开展制度梳理，编制立改废计划，完善重点改革任务配套制度，及

时修订重要领域管理规范，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规章制度的宣贯培训，定期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增强制度刚性约束，推动制度有效落实。

（七）着力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导、总法律顾问牵头、法务管理机构归口、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合规管理体系。发挥法务管理机构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落实作用，加强合规制度建设，开展合规审查与考核，保障体系有效运行。强化业务部门、经营单位和项目一线主体责任，通过设置兼职合规管理员、将合规要求嵌入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抓好重点领域合规管理等措施，有效防范、及时处置合规风险。探索构建法律、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效能。推动合规要求向各级子企业延伸，加大基层单位特别是涉外机构合规管理力度，到2025年中央企业基本建立全面覆盖、有效运行的合规管理体系。

（八）着力健全工作组织体系。加大企业法律专业领导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在市场化国际化程度较高、法律服务需求大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推进符合条件的具有法律教育背景或法律职业资格的专业人才进入领导班子。持续完善总法律顾问制度，2022年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全面写入章程，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定位，由董事会聘任，领导法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坚持总法律顾问专职化、专业化方向，直接向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2025年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全面配备到位，具有法律教育背景或法律职业资格的比例达到80%。加强法务管理机构建设，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原则上独立设置，充实专业力量，配备与企业规模和需求相适应的法治工作队伍。健全法务管理职能，持续完善合同管理、案件管理、普法宣传等职能，积极拓展制度管理、合规管理等业务领域。加强队伍

建设，拓宽法务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完善高素质法治人才市场化选聘、管理和薪酬制度，采取有效激励方式充分调动积极性、主动性。

### 三、全面提升依法治企能力

（九）着力提升引领支撑能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紧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央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工作，深入分析对企业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提前研究可能出现的法律合规问题，及时制定应对方案和防范措施。法务人员全程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并购等重大项目，加强法律审核把关，坚持依法依规操作，严控法律合规风险。加强对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深入分析对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模式可能产生的影响，推动从健全制度、强化管理等方面及时作出调整。结合企业、行业实际，对相关立法研究提出完善建议，为改革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十）着力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巩固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制度，在确保100%审核率的同时，通过跟进采纳情况、完善后评估机制，反向查找工作不足，持续提升审核质量。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处置，针对共性风险通过提示函、案件通报、法律建议书等形式及时开展预警，有效防范化解。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完善专利、商标、商号、商业秘密等保护制度，坚决打击侵权行为，切实维护企业无形资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严格落实重大法律合规风险事件报告制度，中央企业发生重大法律合规风险事件，应当及时向国资委报告。

（十一）着力提升涉外保障能力。加强涉外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在境外投资经营规模较大、风险较高的重点企业、区域或项目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法务人员，具备条件的设

立总法律顾问。完善涉外重大项目和重要业务法务人员全程参与制度，形成事前审核把关、事中跟踪控制、事后监督评估的管理闭环。深入研究、掌握运用所在国法律，加强国际规则学习研究，密切关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与政策变化，提前做好预案，切实防范风险。重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市场化选聘和激励制度，形成重视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机制。

（十二）着力提升主动维权能力。加大法律纠纷案件处置力度，综合运用诉讼、仲裁、调解等多种手段妥善解决，探索建立集团内部纠纷调解机制。加强积案清理，健全激励机制，力争 2025 年中央企业历史遗留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得到妥善解决。深化案件管理“压存控增、提质创效”专项工作，加强典型案件分析，及时发现管理问题，堵塞管理漏洞，推动“以案促管、以管创效”。严格落实案件报告制度，中央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及时报告，按时报送年度法律纠纷案件综合分析报告。

（十三）着力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法务管理从信息化向数字化升级，探索智能化应用场景，有效提高管理效能。深化合同管理、案件管理、合规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将法律审核嵌入重大决策、重要业务管理流程，通过大数据等手段，实现法律合规风险在线识别、分析、评估、防控。推动法务管理系统向各级子企业和重要项目延伸，2025 年实现上下贯通、全面覆盖。推动法务管理系统与财务、产权、投资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做好与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的对接，促进业务数据相互融合、风险防范共同响应。

#### 四、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法治建设领导机构作用，将法治工作纳入中央企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加强部门协同，强化人员、资金等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制定本企业未来五年法治建设实施方案，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提出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建立法治工作专项考评制度，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对子企业考核体系。统筹推进法治工作与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监督工作，完善内部协同机制，提高责任追究体系效能。加大问责力度，对未经法律审核或未采纳正确法律意见、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决策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十五）持续深化对标。综合分析国际大企业优秀实践，研究归纳世界一流企业法务管理基本要素和具体指标。立足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管理基础等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对标举措，确保目标量化、任务明确、措施有力。将法务管理对标工作纳入本企业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率先在法治工作上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其他中央企业要全面开展对标，努力补齐短板，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十六）强化指导交流。国资委将根据企业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定期组织调研督导，深入了解落实情况，推动解决难点问题。完善法治讲堂、协作组等学习交流机制，聚焦重点难点，创新方式方法，增强交流实效。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对子企业法治建设的督促指导，通过加大考核力度、细化工作要求、定期开展调研等方式，层层传导压力，确保目标任务在子企业真正落实到位。

（十七）厚植法治文化。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培

育法治文化作为法治建设的基础工程，使依法合规、守法诚信成为全体员工的自觉行为和基本准则。落实“八五”普法要求，进一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多样化，将法治学习作为干部职工入职学习、职业培训、继续教育的必修课，广泛宣传与企业经营管理和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总结法治建设典型做法、成功经验和进展成果，通过开展选树典型、评比表彰、集中宣传等形式，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参照本意见，积极推进所出资企业法治建设。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28811.html>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1-10-28 09:50:47

字号： 打印本页

法发〔2021〕2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

话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促进“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全面实施，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构建新时代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制定如下意见。

## 一、强化政治引领，把握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前进方向

1.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推进国家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各级人民法院要始终坚持党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国之大者”。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要大力弘扬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价值准则，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保护的系统观念，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要以共谋全球生态环境治理的国际视野，统筹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清洁美丽的世界。

2. 把握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发展目标。各级人民法院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在新时代谋新篇、开新局。要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的总目标，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更精准的举措全面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各项工作，努力推动新时代环境司法理念得到新开拓，审判质效获得新提升，改革创新迈开新步伐，专门化建设取得新成效，服务保障能力实现新进步，国际影响力达到新高度。

3. 找准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各级人民法院要以加强环境司法能力建设为中心，完善案件审判规则，提升审判质效。要以体制机制建设为重点，构建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以及立案、执行协同审判大格局，完善预防性、恢复性司法措施，健全公益诉讼制度，丰富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要全面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和绿色条款，推动在具体案件审判中的规则转化。要以培育和推广精品案例为抓手，充分发挥案例的规则引领与价值导向功能。要以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为依托，促进信息技术与环境司法深度融合。要不断深化国际环境司法交流，努力提升环境司法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引领权。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4. 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严厉打击暗管偷排、跨域倾倒、走私废物以及排污监测数据造假、环境监管失职渎职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审理涉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以及涉新污染物环境污染民事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权益和环境权益。依法审理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案件，着力化解涉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转”引发的矛盾纠纷。依法审理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案件，促进环评在防范环境风险中的功能和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5. 推动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依法审理涉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案件，严惩向城市河道、湖泊、海湾排污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审理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案件，推动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污染场地修复，强化责任追究。依法妥善处理污水及垃圾处理场站等设施选址、建设引发的纠纷，防范环保设施二次污染，实现污染物处理

客观需要和周边居民对生活环境高品质要求的有机平衡。依法审理涉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垃圾分类，生态景观建设相关案件，推动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无废城市”建设。

6. 服务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依法惩治非法占用、污染耕地和渔业水域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依法审理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案件，提升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膜、水产附产物等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助力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依法审理涉传统民居、古村落、古建筑保护案件，提升乡村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司法保护水平，助力建设“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

### 三、贯彻系统观念，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7. 强化生态系统综合保护。依法惩治非法采矿采砂、非法侵占河湖、乱砍滥伐、毁林挖草、非法开垦等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审理涉耕地休耕轮作、封育保护、生态移民、舍饲圈养等生态保护措施相关案件，推动草原森林休养生息。加大山脉、湖泊、湿地保护力度，依法审理涉退耕还林还湿、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湿地用途管控相关案件，促进湿地保护水源、调蓄洪水、控制污染、调节气候等功能有效发挥。依法审理涉海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海岛资源开发利用、海水养殖、围海造田等相关案件，推动建立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制度，维护海洋自然再生产能力。

8. 切实维护生物多样性。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行为。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或以其他方式实施野生动植物及制品非法贸易，非法引进、释放或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审理涉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司法保护案件，坚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原则，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

依法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态环境，护航候鸟安全迁徙。依法审理涉野生动物肇事责任保险案件，保障生物多样性重大工程有序实施。统筹疫情防控与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助推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9. 助力打赢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严厉打击“电毒炸”“绝户网”等各类涉渔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惩治扎巢采卵、挖沙采石，切实保护长江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加大对收购、加工、销售、利用非法渔获物的惩治力度，从源头和终端斩断非法捕捞地下产业链。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开展“清船”“清网”行政执法活动，妥善处理因收缴、处置“三无”船舶和非法捕捞工具以及涉水产品市场、涉渔餐馆、渔获物市场整治引发的纠纷。依法审理涉渔民转移安置、转产转业相关案件，推动禁渔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健全，保障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落到实处。

10.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原则，切实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依法审理涉黄河源头冰川、高原冻土、高寒草甸、草原、河湖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案件，提升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能力。依法审理涉黄河干流和重要支流环境污染案件，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开展黄土高原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助力黄河污染治理和水土保持水平同步提升。依法审理涉黄河中下游三角洲湿地保护、涉水沙关系协调等案件，维护河道管理秩序，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11. 保障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以及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惩治在自然保护地违法开垦、开发或修筑建筑

物以及排污倾废等违法犯罪活动。严格区分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以及其他区域的功能定位，妥善处理与区域定位不符的开发利用、退出、转型引发的矛盾纠纷，切实维护自然保护地原住民及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依法保障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统筹自然遗迹与人文遗迹、民俗文化一体化保护。

12. 筑牢生态安全司法屏障。依法惩治偷采盗挖泥炭黑土等违法犯罪活动，服务构建黑土地保护系统工程。保障三北防护林等防护林体系建设和国家储备林建设，助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顺利开展。深入贯彻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依法审理涉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切实保护好地球第三极生态。依法审理涉京津风沙源治理、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祁连山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保护相关案件，加大对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海岸侵蚀及沙源流失等生态极度脆弱区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力度，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格局。

#### **四、助推能源革命，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13. 提高自然资源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依法审理涉土地、草原、矿藏、森林、海域等自然资源权属案件，科学划定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行使边界，维护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完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调处与司法审判的衔接，服务构建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依法监督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审批，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集约节约开发利用。关注自然资源交易平台化、金融化、信息化趋势，依法审理相关案件，服务构建统一自然资源交易市场。

14. 加大对水资源的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审理江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案件，严惩破坏水环境、水生态，擅自取水、超量取水、破坏

性取水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对水权确权、取水许可审批、取水计量监管等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依法审理涉水权交易相关案件。妥善处理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引发的矛盾纠纷，确保南水北调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将水资源司法保护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为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和畅通的国内大循环提供有力的水资源支撑。

15. 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准确把握碳排放权、碳汇、碳衍生品等涉碳权利的经济属性、公共属性和生态属性，依法妥善处理涉及确权、交易、担保以及执行的相关民事纠纷。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查处碳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等违法行为。依法审理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提起的涉碳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助力形成以风能、太阳能、水能、核能、气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系统。加大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等重点区域涉能源结构调整案件的审理力度，严格落实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依法审理各类涉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生产、使用 and 环境污染案件，助力减少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有效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危机。

16. 服务产业结构绿色优化升级。依法妥善处理涉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规划、建设、生产引发的行政纠纷，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行为。加大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改制、破产和重整案件审判力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排污许可监管职责，推动企业按证排污。加大绿色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鼓励清洁生产，推动重点行业 and 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支持运用金融工具助力绿色发展，服务构

建绿色信贷政策法律体系，推动完善绿色债券发行制度规则，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促进绿色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 五、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环境资源审判制度体系

17. 统一环境资源审判法律适用。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遵循罪刑法定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准确把握各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构成要件，正确认定单位犯罪，审慎适用从轻、减轻处罚。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妥当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加强自然资源使用权体系化研究，完善统一涉自然资源相关案件审判的法律适用。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属性和功能，构建类型化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构成要件体系，完善不同诉讼程序和责任方式的衔接机制。明确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范围，丰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方式，规范禁止令适用程序和条件，探索建立环境资源案件专门证据制度，不断健全审判程序和实体规则。

18. 加强专门化制度建设。坚持以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整体性思维系统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改革。切实聚焦主责主业，加强环境资源法庭建设，充分发挥机构在专门化制度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模式，确保环境司法理念在不同类型环境资源案件中得到统一贯彻落实。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环境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完善异地执行委托衔接、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环境修复资金管理制度等配套措施，建立全国环境资源审判信息平台。构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9. 锻造素质过硬审判队伍。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力提升队伍的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坚守清正廉洁底线，用真抓实干担当责任、诠释忠诚。全面加强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培养既精通环境法又熟悉相关经济、社会以及环境科学知识的专家型法官，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队伍。

20. 深化国际环境司法交流。秉持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及各自能力原则，公平公正惠益分享原则，损害担责原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原则，携手各国加强气候变化及其影响、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治环境污染等全球环境危机的司法应对。协力构建环境司法案例、司法经验的多元化共享平台，建立常态化国际环境司法交流互访机制，促进相互借鉴和共享。加大与世界各国、国际组织的合作力度，传播中国环境司法声音，讲好中国环境司法故事，为全球环境司法事业提供中国方案。

最高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8日

### 关于加强机制砂应用管理的通知

[http://zjt.hubei.gov.cn/zfxxgk/zc/qtzdgkwj/202110/t20211028\\_3832834.shtml](http://zjt.hubei.gov.cn/zfxxgk/zc/qtzdgkwj/202110/t20211028_3832834.s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 >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关于加强机制砂应用管理的通知

索引号	01104325X/2021-56296	分类	城乡建设（含住房）
发布机构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文日期	2021-10-27
文号	厅头（2021）1806号	效力状态	有效
文件名称	关于加强机制砂应用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

为加强机制砂应用管理，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日前联合发布了湖北省地方标准《机制砂应用技术规范》（DB42/T 1761—2021，以下简称《规范》，具体内容见附件），自2022年1月30日起实施。为有效贯彻落实《规范》，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机制砂应用管理

机制砂品质对混凝土、砂浆拌合物的状态和力学性能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由于天然砂供应紧缺，机制砂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用越来越广泛，但机制砂质量参差不齐、进场验收不规范、配合比设计不科学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为此，预拌混凝土、砂浆等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规范》要求，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及监理等单位应强化机制砂管控，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机制砂应用管理，督促各相关单位全面落实《规范》及有关规定，从源头上把控好工程质量安全。

## 二、加强《规范》宣贯培训

《规范》专业性、地域性、技术性强，是机制砂应用管理的重要依据。为指导各地管理部门、各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学习、掌握《规范》，省住建厅将适时组织宣讲培训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各地住建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衔接做好培训工作方案和计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贯培训。相关行业协会可广泛组织、指导预拌混凝土、砂浆等生产企业，及时开展《规范》培训活动，确保《规范》规定得到准确理解、有效执行。

## 三、严格机制砂应用过程控制

（一）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使用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对机制砂供应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生产条件、质量控制、试验检测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建立合格供应单位名录。机制砂进场时应按规定查验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建立进场验收台帐，质量证明文件不全的机制砂禁止进场。

（二）加强机制砂质量管控。对进场的机制砂，使用单位应严格按进场批次对颗粒级配、泥块含量、PQI、粉体含量极差、压碎值等质量控制关键指标进行进场复检，未经复检或复检不合格的机

制砂严禁使用。使用单位应加强机制砂质量统计分析，发现机制砂质量波动较大时应加大抽样复检频率。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建立相应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定期对工程供应预拌混凝土、砂浆的生产企业的机制砂应用情况进行抽查，严防不合格机制砂应用到工程实体。

（三）严格配合比设计管理。使用单位应根据机制砂类别及质量状况，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设计、试配、调整和确定，并严格按确定的设计配合比组织生产，确保混凝土、砂浆质量。使用单位在配合比启用后应按规定定期进行验证，首次使用的配合比还应进行开盘鉴定，当机制砂品种及质量有明显变化时，应重新进行配合比设计。

#### 四、加强机制砂应用监管

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对机制砂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测，发现使用来源不明、质量不合格机制砂的，或者在机制砂应用过程中弄虚作假、不按规定进行进场复检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责令责任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追溯。各地住建部门要积极沟通协调当地经信主管部门，及时通报机制砂应用检查情况，加强机制砂生产端、使用端的联动管理。省住建厅将适时开展机制砂应用情况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进行查处，并向全省通报。

附件：湖北省地方标准《机制砂应用技术规范》DB42/T1761—202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0月27日

## 【涉矿重大事件】

### 中国黄金协会：前三季度我国黄金产量同比下降 9.96%

<http://www.zgkyb.com/index/news/detail/id/https%253A%252F%252Fmp.zgkyb.com%252Fm%252Fnews%252F50159.html>

中国黄金协会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236.75 吨，同比减产 26.18 吨，下降 9.96%。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 193.61 吨，有色副产金完成 43.14 吨。另外，前三季度，进口原料产金 78.73 吨，同比上升 5.56%。

大型黄金企业（集团）充分发挥海外优质矿山资源优势，努力增产。前三季度，紫金矿业、山东黄金、赤峰黄金和灵宝股份等企业境外矿山实现矿产金产量 26.9 吨，同比上升 30.64%。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中国黄金、紫金矿业、山东黄金和山东招金等在遵循负责任黄金开采原则的前提下，还将在企业发展战略中考量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前三季度，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813.59 吨，同比增长 48.44%，较疫情前 2019 年同期增长 5.89%。其中：黄金首饰 529.06 吨，同比增长 54.21%，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11%；金条及金币 214.13 吨，同比增长 50.25%，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9.11%；工业及其他用金 70.40 吨，同比增长 12.66%。三季度以来，国内黄金消费整体延续上半年恢复态势，实现同比较快增长。在促消费政策以及七夕、中秋节消费等因素带动下，黄金首饰消费复苏势头迅猛。三季度黄金价格波动整体趋缓，金条及金币销量仍保持稳健，显著高于疫情前水平。

前三季度，随着全球疫情总体趋缓，以及全球经济复苏，黄金价格震荡回调。9月底伦敦现货黄金定盘价为1742.8美元/盎司，较年初下降10.31%。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以397.48元/克开盘，9月底收于362.14元/克，较年初下降8.89%，前三季度加权平均价格为375.14元/克。

前三季度，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双边2.63万吨（单边1.31万吨），同比下降46.86%，成交额双边9.90万亿元（单边4.95万亿元），同比下降47.73%；上海期货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双边7.26万吨（单边3.63万吨），同比下降12.22%，成交额双边25.62万亿元（单边12.81万亿元），同比下降18.56%。前三季度，国内黄金ETF增持11.04吨，截至9月末，国内黄金ETF持有量约71.95吨。

### 《煤矿防灭火细则》印发，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https://www.chinamine-safety.gov.cn/xw/mkaqjcxw/202111/t20211103\\_401434.shtml](https://www.chinamine-safety.gov.cn/xw/mkaqjcxw/202111/t20211103_401434.shtml)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日前印发了《煤矿防灭火细则》。

细则包括总则、一般规定、井下火灾监测监控、防火技术、应急处置、井下火区管理、露天煤矿防灭火以及附则，共八章，合计一百一十九条。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细则分别对内因火灾和外因火灾相关内容作了规定。细则规定，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开展自然发火监测工作，重点监测采空区、工作面回风隅角、密闭区、巷道高冒区等危险区域。细则对注浆防火技术、惰性气体防火技术、均压防火技术、密闭防

火技术以及其他防火技术分别作了具体规定。在应急处置方面，细则要求对内因火灾处置、外因火灾处置以及火区封闭分别采取相应措施。在井下火区管理方面，细则要求煤矿必须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注明所有火区和曾经发火的地点，每一处火区都要按形成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并建立火区管理卡片；封闭的火区，必须经取样化验证实火已熄灭后，方可注销或者启封。同时，细则还对露天煤矿防灭火相关工作作了规定。

细则附录规定，煤矿防灭火专项设计内容应当包括矿井概况、矿井火灾危险性分析、煤层自然发火预测预报指标体系、矿井火灾监测系统、矿井防灭火系统及设施、内因火灾防治技术方案、外因火灾防治技术方案、火区治理、矿井防灭火管理制度以及火灾应急救援预案十方面内容。

## 回顾“十三五”，展望“十四五”——非金属矿行业发展现状及需求预测

<https://mp.weixin.qq.com/s/WCFWmenNW4k5HHyE8JMZ8w>

11月1日，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发布《非金属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征求意见稿，文件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非金属矿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非金属矿探明储量保持增长，产品产量不断增加，经济效益量质齐升，产业布局有所改善，我国非金属矿产品需求处于“传统领域提质增量、新兴领域加快拓展、需求与供给有效促进”的需求增长机遇期。内容摘要如下：

### 一、行业发展现状

非金属矿产业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及国际竞争中发挥着愈来愈重要作用，担当着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任。“十三五”期间，我国非金属矿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创新、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 （一）取得的主要成绩

### 1、探明储量保持增长

“十三五”期间，我国主要非金属矿种查明资源储量保持较好的增长。国土资源部《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将石墨、萤石两种非金属矿产资源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中。截止到2019年底，我国战略性资源石墨和萤石查明资源量有所增长。晶质石墨查明资源储量近4.4亿吨，比2016年增长62%。截至2019年底，全国普通萤石查明资源储量折算为氟化钙2.22亿吨，比2016年增长8.56%。

表1 2016、2019我国主要非金属矿产查明资源量

矿种	单位	2016年	2019年	增长率(%)
晶质石墨	矿物万吨	29981.74	53102.66	77.12%
萤石	折氟化钙万吨	22195.62	24096.00	8.56%
溶剂用灰岩	矿石亿吨	138.05	157.70	14.23%
电石用灰岩	矿石万吨	759182.94	763573.65	0.58%
方解石	矿石万吨	120070.56	162006.72	34.93%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亿吨	144.51	160.83	11.29%
玻璃用砂	矿石万吨	304688.64	410596.92	34.96%
玻璃用石英岩	矿石万吨	421621.98	45212.41	7.97%
长石	矿石万吨	289954.07	308536.11	6.41%
菱镁矿	矿石万吨	308651.80	350182.50	13.46%
高岭土	矿石万吨	339464.51	353707.96	4.20%

滑石	矿石万吨	28620.20	29762.58	3.99%
膨润土	矿石万吨	296605.48	300494.21	1.31%
硅灰石	矿石万吨	16614.81	22483.12	35.32%
云母	矿物万吨	46.24	45.71	-1.15%
石膏	矿石亿吨	972.62	825.11	-15.17%
耐火粘土	矿石万吨	258067.81	273867.55	6.12%
重晶石	矿石万吨	35149.73	37679.20	7.20%
石棉	矿物万吨	9566.21	9254.82	-3.26%
硅藻土	矿石万吨	49378.26	51740.28	4.78%

## 2、产品产量不断增加

“十三五”期间，主要非金属矿产品产量均有增加，部分矿产品产品有所减少（表2）。

表2 “十三五”期间主要非金属矿产品产量及增长率

产品	单位	2016年	2020年	年复合增长率(%)
鳞片石墨	万t	60	92	11.3
萤石	万t	420	500	4.5
碳酸钙	万t	3000	6700	22.2
长石	万t	200	300	10.7
菱镁矿	万t	1380	1700	5.4
高岭土	万t	480	800	13.6
滑石	万t	190	180	-1.3
膨润土	万t	580	800	8.4
硅灰石	万t	53	80	10.8
石膏	万t	2800	2500	-2.8
重晶石	万t	150	350	23.6
石棉	万t	19	20	1.3
硅藻土	万t	35	38	2.1

## 3、经济效益量质齐升

“十三五”期间，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安全环保督查整顿等影响，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保持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从2016年

6400 亿元，到 2020 年 9000 亿元；利润从 2016 年 410 亿元，到 2020 年 500 亿元。深加工产品和矿物功能材料产品产量和销量收入有较大幅度提升，行业经济效益呈现量质齐升的发展势头。

#### 4、产业布局有所改善

“十三五”期间，我国重点非金属矿种逐步形成以资源集聚地为主的生产片区的产业分布。主要已形黑龙江鸡西、黑龙江萝北、山东平度、内蒙古兴和、湖南郴州、吉林磐石六大主要石墨生产加工基地。萤石主要生产片区主要集中分布在浙江丽水、江西上饶、福建南平、内蒙古乌兰察布、湖南郴州、河南信阳等萤石资源丰富的地区；硅质原料生产已形成安徽凤阳、广东河源、山东沂南、内蒙古通辽、海南文昌和广西北海等；重晶石生产主要集中在贵州铜仁、贵州天柱、广西永福、湖北长阳等；硅藻土生产主要集中在吉林白山、浙江嵊州等；硅灰石生产主要集中在江西新余、吉林梨树、辽宁法库等；碳酸钙生产主要集中在广西贺州、河南南阳、四川雅安、广东连州等；高岭土生产主要集中在广东茂名、广西北海等；膨润土生产主要集中在辽宁建平、内蒙古宁城等；凹凸棒石生产主要集中在江苏盱眙、安徽明光、甘肃临泽。

资源集聚地为主的产业布局有利资源集群集约开发，提高资源利用率；有利于发挥区域优势，打造产业链，有利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 二、发展环境与需求预测

### 1. 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我国已迈向高质量发展

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持续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

非金属矿行业“十三五”期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创新、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已成为世界非金属矿生产消费大国。但是，行业发展面临着基础工业低端原辅料产能过剩，满足生产消费升级的高性能原辅材料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求的矿物功能材料短缺，长期积累的产业结构性矛盾有待继续化解，产业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进入关键时期。

## 2. 需求预测

“十三五”期间，我国非金属矿产品需求处于“传统领域提质增量、新兴领域加快拓展、需求与供给有效促进”的需求增长机遇期。“日化、造纸、涂料、冶金、橡塑”等传统基础工业领域产业升级对高性能非金属矿原辅材料的需求将有较大增长；“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新能源、电子信息、功能填料”等新兴领域对矿物功能材料的需求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将是非金属矿行业新的增长极；“国防军工、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领域对高性能矿物功能材料的需求，将随着技术创新的突破将较大的需求潜力。

专栏一 主要非金属矿（产品）表观消费量预测			
矿产名称	2021年表观消费量 (万吨)	2025年表观消费量 (万吨)	年均增长率
膨润土	870	1000	3.5
高岭土	668	733	2.3
萤石	560	560	0.0
硅灰石	55	65	4.3
石墨	90（晶质） 42（隐晶质）	110（晶质） 53（隐晶质）	5.1
硅质原料	750（光仪玻璃用低铁石英砂）	1380（光仪玻璃用低铁石英砂）	16.5
	1960（建筑玻璃用石英砂）	1900（建筑玻璃用石英砂）	-0.8
	233（汽车玻璃用石英砂）	285（汽车玻璃用石英砂）	5.2
石膏	2450	2150	-3.2
菱镁矿	原矿：2200	原矿：2800	6.2
	轻烧镁砂：600	轻烧镁砂：1000	13.6
	烧结镁砂：300	烧结镁砂：450	10.7
	电熔镁砂：200	电熔镁砂：300	10.7
	耐火制品：500	耐火制品：500	0
硅藻土	46	56	5.0
碳酸钙	6200	8000	2.2

## 18个《中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发布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6883>

（来源：中国矿业网）

日前，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发布了《中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含18个案例），向全球推介生态与发展共赢的“中国方案”。这些案例从相关部委、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益组织等单位推荐的127个案例中遴选出来，兼顾生态系统类型的多样性、生态问题的典型性、修复手段和方法的综合性，体现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成效。

本次纳入《中国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的18个典型案例包括：塞罕坝机械林场治沙止漠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华北河湖生态补水，

上海青西郊野公园生态修复，绿金湖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长汀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右玉县荒漠化防治，温州洞头蓝色海湾整治行动，云南滇金丝猴全境保护，厦门市筓笪湖生态修复，重庆市渝北区铜锣山矿区生态修复，广东湛江红树林造林项目，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环境生态修复治理，浙江杭州西湖区双浦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古浪八步沙林场荒漠化防治，娄底冷水江锑煤矿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锡林浩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寻乌县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广阳岛生态修复实践创新。

这些案例分布在我国东、中、西部不同地区，涉及自然、农业、城市等多种生态类型，采取各具特色的保护修复措施，对我国乃至全球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本地化应用具有示范和借鉴作用。（部网）

### 洛钼业 Ariba 采购云平台正式上线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id=36911>

（来源：中国矿业网）

近日，洛阳钼业 Ariba 采购云平台顺利上线。该项目为首期，致力于集团总部与刚果（金）铜钴项目实现采购系统数字化转型，提升全流程透明度与合规性，更加高效地解决服务、设备等的全球化集中采购问题，助力降本增效。

该项目 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启动。开发周期短、任务重、多团队、跨时区，对业务协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集团信息技术部牵头，集团全球供应链部以及刚果（金）铜钴板块相关负责同志深度参与，全力配合，累计召开内外部会议 120 场、培训 37 场，梳理

出问题清单 141 个，确保项目不到五个月就顺利完成。

为进一步打通各业务单元数据、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集团今年以来启动了一系列数字化转型项目，以全面支撑国际化发展。数字化供应链及采购项目是其中一个重要项目。该项目首先专注支持刚果（金）铜钴矿扩产项目，应对中非两地不同商业习惯、业务场景和税务规则，发挥国内设备与服务成本优势，有效解决全球集采问题。

Ariba 云采购平台是 SAP ERP 基础采购模块的专业化延伸，搭配集团正在打造的“千里钼”后端 ERP 系统，能为跨国企业提供更全面的集采平台解决方案。该系统包括供应商管理、线上采购寻源、合同管理以及采购执行等功能模块，覆盖采购管理全流程。同时，TFM 原来 SAP Ariba 系统中的功能进行了平移。该项目将建立起集团与下属企业集中采购的统一平台，涵盖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寻源、合同管理等，实现端到端的管理，全程可记录、可追溯、可控制。

目前上线的 Ariba 功能是 CMOC 集采平台信息化方案的第一步，待集团其他旗下其他采购主体 SAP 上线后，将与整体 ERP 系统进行集成，实现真正的从寻源到付款全流程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将进一步提高集团采购业务协同的效率。（洛钼）

### 铜陵有色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填补国内空白

<https://www.worldmr.net/Industry/IndustryList/Info/2021-11-01/272806.shtml>

“对冬瓜山铜矿尾矿进行特殊加工制成砖块，其中尾砂含量超过 50%。这项成果填补我国在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上的空白，有助于解决矿山尾矿库库容难题。”10 月 28 日，铜陵有色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战略发展部部长马峰说道。

据悉，铜陵有色公司在产矿山 7 座，尾砂储量超过千万立方米。铜陵有色铜冠（庐江）矿业公司对原本进入尾矿库的尾砂通过旋流器进行分级，将粗砂部分通过脱水后对外销售，成功实现了尾砂综合利用。尾砂产品自今年 4 月份投入市场以来，仅 5 个月累计销售量 10 余万吨，创效 300 多万元。此外，铜冠（庐江）矿业公司、冬瓜山铜矿还利用坑下生产的废石就地加工成建筑材料，年处理矸石量达 120 万吨，产品供不应求。

同时，铜冠建安新型建材公司在新型绿色建材产业链上做“文章”，寻找尾矿综合利用有效途径。将“尾砂+胶凝材料”用于路基建设，试验结果达到基建相关标准，现进入全面推广阶段。

“公司将在基地搬迁中，从尾矿库里取砂 6 万吨，用于地面基层铺设。仅此一项，节约成本 300 万元，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铜冠建安公司技术高管陈贵斌说，公司申报的“资源型城市大宗铜尾矿规模化增值消纳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已被列为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并获得国家资金支持。

多年来，为打造绿色生态矿山，铜陵有色集团公司一直为尾矿资源寻找出路，加强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基本实现了固体废弃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标。

今年 10 月 15 日，铜陵市政府、铜陵有色集团公司、铜陵毅康科技公司共同签订《铜陵有色尾矿处置项目三方框架协议》，三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资源利用、生态环保等多领域开展合作，

加快推进尾矿处理项目建设，推动铜陵有色绿色、低碳、循环、高质量发展。

### 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如何用到生态保护补偿中？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6936>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印发。在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方面，《意见》提及，研究发展基于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各类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建立绿色股票指数，发展碳排放权期货交易等。

过去，生态保护补偿主要以财政资金支持为主，市场化融资渠道不足且受限，各类资源环境权益在地方虽有所尝试也并没有得到规模化推广，较难有效为融资主体解决实际融资问题。那么，此次《意见》的出台是否会对上述问题产生积极的影响？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发挥绿色金融创新，想象空间大

提高项目的融资可获得性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生态保护补偿过去主要以财政资金支持为主，但是要激发全社会对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应借助市场化、多元化的补偿手段，使得环境的正外部性内生为生态保护者的收益。可以将生态保护补偿与绿色金融发展有机融合，为生态保护项目投资者拓展低成本的融资渠道。”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绿色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刘景允表示。

2016年以来，国内绿色金融蓬勃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

2021 年一季度末，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超过 13 万亿，同比增长 24.6%，居世界第一位；绿色债券存量规模超过 1 万亿，居世界第二位。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也得到快速发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出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生态保护项目可以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产品优势，创新绿色融资模式，通过机制设计满足投资者对收益性和风险管控需要，提高项目的融资可获得性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刘景允认为。

### 发挥绿色金融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作用

以绿色金融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包括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等品种

《意见》指出，要以绿色金融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包括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绿色指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品种。

“这里面蕴含着很多绿色金融创新的机会。绿色金融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可以发挥特别作用。”商道融绿董事长郭沛源介绍，以绿色债券为例，可以将生态补偿相关指标纳入绿债设计，保护地区可以定向向受益地区发行绿色债券，债券利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与受益地区的生态指标反向挂钩，若生态改善则减少利息。这种类似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原理的设计，可以对保护地区产生激励效果。类似这样的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思路还有很多。

此外，《意见》还特别提及要扩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范围，将生态保护补偿纳入试点内容。郭沛源认为，这一点也有很大想象空间。2017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五省八地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后来增加了兰州新区，试验区数量扩展为六省九地。在《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21）》中，中国人民银行

评价称“各试验区绿色金融标准、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果”。

“根据《意见》精神，未来有望继续增加试验区数量，重点探索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与模式创新。这对前述类型的生态补偿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绝对是个利好，为此类金融创新提供了更丰富的场景和更有利的条件。”郭沛源说。

自然资本货币化和显性化渐行渐近

尽快明确环境权益资产法律属性

2021年7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环境权益融资工具》（JR/T 0228—2021）金融行业标准，提出了三种目前典型的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的实施流程，为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环境权益融资活动提供指引。

“目前，市场中创新了多单针对碳排放配额和碳减排量交易收益权等环境权益的抵质押融资案例，盘活了企业碳资产，具有示范效果。但是，由于环境权益资产法律属性和抵质押流程规范还存在一定障碍，碳排放配额从发放到履约周期较短，金融机构因不能直接参与交易市场而不能快速便捷处置，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融资的期限设计和金融机构积极性，难以实现规模化推广。”刘景允表示。

因此，他建议，应尽快明确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资产法律属性，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碳市场交易，发展碳排放权期货等交易产品，加大碳金融产品设计和推广力度，才能充分调动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积极性，通过金融手段和工具有效支持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

而从企业角度看，《意见》提出，到2025年要建成“以受益

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这也值得关注。

郭沛源强调，这意味着，自然资本的货币化和显性化渐行渐近。对一些企业来说，过去自然资本的成本尚未充分定价，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合适、高效的定价机制，企业享受自然资本却未支付合适的对价。市场化补偿机制多了之后，这种局面可能会改变。企业的成本结构将随之变化，大量依赖自然资本的行业（如白酒、中药行业等），要对此做好准备。（中国环境报）

## 北交所开市时间基本明确！这三家新三板精选层锂电股将平移上市

<https://m.smm.cn/news/detail/101652504>

10月30日晚间，证监会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基础制度，初步构建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融资、持续监管、交易所治理等基础制度体系，并明确了基础制度的生效日期为11月15日施行。这也意味着北交所或将于11月15日开市，届时新三板市场精选层超过68家公司将全部平移进入北交所。

电池网注意到，目前在新三板精选层上市公司中，锂电池产业链企业有3家，分别是贝特瑞（835185）、长虹能源（836239）以及德瑞锂电（833523），将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贝特瑞成立于2000年，是中国宝安集团旗下的控股企业，2015年在新三板挂牌交易，2020年7月晋级新三板精选层。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及碳纳米材料，包括负极材料、正极材料、石墨烯材料三大业务板块，是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长虹能源成立于 2006 年，于今年 2 月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多年深耕锌锰电池行业，主要生产环保无汞碱性锌锰电池，为国内第五大制造商。公司锂电业务主要布局长虹三杰，拥有高精度、自动化进口生产线。

德瑞锂电成立于 2012 年，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2021 年 6 月进入精选层。目前，公司是国内圆柱形锂锰电池主要生产商之一，产品主要为 3V 锂锰柱式电池产品系列、3V 锂锰超薄电池和 1.5V 锂铁电池及相关电池组。

在市值方面，截止到 10 月 29 日收盘，贝特瑞在精选层企业中市值居首，达 825.16 亿元，且遥遥领先：市值排名第二、三的连城数控（835368）、吉林碳谷（836077）市值分别为 238.73 亿元、124.91 亿元。长虹能源在精选层企业中市值位居第 4 位，达 96.70 亿元；德瑞锂电市值为 17.72 亿元，排名第 22 位。

在业绩方面，贝特瑞、长虹能源、德瑞锂电今年前三季度营收与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贝特瑞今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 68.51 亿元，同比增长 154.1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 亿元，同比增长 207.91%。长虹能源今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2.25 亿元，同比增长 69.66%；净利润 2.03 亿元，同比增长 70.98%。德瑞锂电今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57 亿元，同比增长 20.29%；净利润 3480.5 万元，同比增长 38.52%。

安信证券分析称，北交所开板标志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北交所的成立，一方面有望推动以北京为区域的北方及东中部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形成我国资本市场贯穿南北的新格局；另外还有利于加强创新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加速中国制造业和科技业升级和转型。随着北交所规模的扩大，后续有望形成专精特新

产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精密制造、新材料、新产业等小巨人集群。

贝特瑞、长虹能源、德瑞锂电作为电池新能源赛道上的企业，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均有着较强的竞争力、盈利能力，随着北交所的开市，未来高成长可期。

### 河北省对严重环境违法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http://zrzy.hebei.gov.cn/heb/xinwen/bsyw/szfxw/10652475914819891200.html>

（记者高航 乔娅）近日，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公安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的通知》，联合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协调联动，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管理、指挥、组织人员的惩处力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与金融监管机构的企业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对在生态环境领域绩效评级高、生态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对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既要惩处企业直接责任人员，也要追究管理人员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对严重环境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拘留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安部、原环境保护部等部委制定了《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明确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再移送公安机关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为坚决贯彻落实生态环境违法追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责任的规定，河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的通知》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协作，对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深挖细查，严肃追究违法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任。

在具体案件办理中，生态环境部门在锁定违法排污事实后，主动作为，进一步深挖环境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制作询问笔录、固定现场证据，并将违法证据全部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中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深入调查违法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任，深究企业管理、指挥人员责任，彻查主要获利者和在生产、经营中有决定权的管理、指挥、组织人员责任，在作出行政拘留决定之日起3日内将决定书抄送案件移送部门。

#### 优先支持环境信用良好企业，联合惩戒严重违法企业

7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生态环境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河北省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对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

河北省本次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明确提出，企业排污许可、环境绩效分级、生态环境信用、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环境行政处罚及整改等信息作为金融机构审批贷款的重要依据。如果企业有排污许可证被吊销、环境绩效分

级或环境信用等级降级、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形，将影响企业在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切实让严重违法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落实好绿色信贷政策，各金融机构要有效控制“两高”项目信贷规模，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不予支持；对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重大环境事件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加大对伪造环境信息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的惩罚力度。

发挥绿色金融在减污降碳中的作用，我省优先支持环境绩效分级高的重点行业企业，加大对防治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和水污染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动绿色产业规模化，优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超低能耗绿色建筑等产业发展；支持钢铁、建材、石化、煤炭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支持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广，增强绿色金融与碳减排关联度。

## 【国际矿业要闻】

### 秘鲁政府要求国会授权矿业税改

[http://geoglobal.mnr.gov.cn/zx/kczygl/kysf/202110/t20211028\\_8121955.htm](http://geoglobal.mnr.gov.cn/zx/kczygl/kysf/202110/t20211028_8121955.htm)

（来源：自然资源部）

据 Mining.com 网站援引路透社报道，秘鲁极左翼政府要求国会授权改革税法，重点是提高矿业行业税收，为政府部门的社会项

目提供资金。

政府希望“完善矿业部门的财政制度”，提交给国会的文件副本显示。特别是，政府希望修改权利金税率、所得税，以及所谓的在金属价格上涨时征收的“特别税”。

提高矿业税率已经被时任政府列入执政纲领。秘鲁是世界第二大铜生产国，矿业是其税收的重要来源。

这项请求并没有明确税率提高到什么水平。

财政部长佩德罗·弗兰克（Pedro Francke）以前曾经透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正在为秘鲁如何提高矿业税而不影响竞争力提供咨询。

经合组织（OECD）的数据显示，秘鲁是拉丁美洲税收与 GDP 比率最低的国家之一。

目前尚不清楚反对派控制的国会是否考虑这项税改提案，以及多大程度上支持。

据秘鲁矿业部统计，未来该国矿业项目投资额合计大约 500 亿美元，如果在提高税收的情况下将新项目落地是当前政府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

世界上一些大的矿业公司在秘鲁有经营活动，包括自由港麦克莫伦（Freeport McMoran）、嘉能可（Glencore）、纽蒙特（Newmont）、巴里克黄金公司（Barrick Gold）和南方铜业（Southern Copper）。

不过，一些矿业公司在过去签有税率恒定协议，将不受此次税改的影响。

这些公司包括五矿资源公司、中铝和英美集团，后者的克拉维

克 (Quellaveco) 项目预计明年投产。

### 吉尔吉斯斯坦提高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费标准

<http://ggmeta.cgs.gov.cn/DepositsNewsCen.aspx?id=3685>

(来源: 全球地质矿产信息网)

9月27日, 吉尔吉斯斯坦内阁通过了《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管理办法》修订法案, 矿业权使用费被再次提高。

该法案在发布15日后正式生效, 在法案生效前已有20多家企业向国家退回了矿业权。根据官方数据,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共发放矿业权证约2,500个, 其中金矿矿权约500个, 银300个。

根据该法案,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 按区块面积逐年缴纳, 具体见下表。

表1 普查权使用费收费标准

矿种	第一个勘查年度	第二个勘查年度	第三个勘查年度	第四个勘查年度	第五个勘查年度	第六个勘查年度, 往后每年增加50%
金属矿产: 金、银、铂族金属、稀有稀散元素(稀土元素、钽、铌、镓、锂、	10	10	50	100	200	500

铍、钪、)、黑色金属(铁、锰、铬、钛、钒)、有色金属(铝、铀、铜、镍、钴、铅锌)、稀有金属(钨、锡钼、铍、铋、汞、铟、砷、锑)、铀、钍及放射性原料						
砂金矿	3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非金属矿产: 装饰石材、宝玉石、建材、重晶石、硼等	100	100	500	1000	2000	3000
煤	250	300	400	500	600	1000
油气	20	20	30	50	70	90

普查权使用费=区块面积(公顷)\*计算指数\*倍数。2019年吉尔吉斯斯坦计算指数约为30美元

表2 探矿权使用费收费标准

矿种	第 一 个 勘 查 年	第 二 个 勘 查 年	第 三 个 勘 查 年	第 四 个 勘 查 年	第 五 个 勘 查 年	第 六 个 勘 查 年	第 七 个 勘 查 年	第 八 个 勘 查 年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金属矿产：金、银、铂族金属、稀有稀散元素（稀土元素、钽、铌、钨、锂、铯、钆、）、黑色金属（铁、锰、铬、钛、钒）、有色金属（铝、铀、铜、镍、钴、铅锌）、稀有金属（钨、锡钼、铍、铋、汞、锑、砷、锗）、铀、钍及放射性原料	10	20	40	60	100	160	180	200
砂金矿	50	100	300	400	500	600	800	1000
非金属矿产：装饰石材、宝玉石、建材、重晶石、硼等	20	40	80	100	150	200	300	400
煤	20	30	50	70	120	150	200	250
油气	2	4	6	10	12	14	16	18

探矿权使用费=区块面积（公顷）\*计算指数\*倍数

表 3 采矿权使用费收费标准

矿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金属矿产：金、银、铂族金属、稀有稀散元素（稀土元素、钽、铌、镒、锂、铯、铷、）、	50	80	150	300	400	450	500	550	600	800
黑色金属（铁、锰、铬、钛、钒）、有色金属（铝、铀、铜、镍、钴、铅锌）、稀有金属（钨、锡、钼、	10	20	40	60	100	160	180	200	220	240

铍、铋、汞、锑、砷、锶)、铀、钍及放射性原料										
砂金矿	10 0	20 0	40 0	50 0	60 0	80 0	100 0	150 0	200 0	300 0
非 金 属 矿产：装 饰石材、 宝玉石、 建材、重 晶石、硼 等										
煤	40	60	80	10 0	15 0	20 0	250	350	400	500

采矿权使用费=区块面积（公顷）\*计算指数\*倍数

### 墨西哥锂矿产业前途未卜

[http://geoglobal.mnr.gov.cn/zx/kczygl/zcdt/202111/t20211101\\_8123682.htm](http://geoglobal.mnr.gov.cn/zx/kczygl/zcdt/202111/t20211101_8123682.htm)

（来源：自然资源部）

最近几周，墨西哥锂矿潜力引发了诸多讨论，导致对其高估并带来不必要的激烈言论。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估计，目前世界锂储量达到 8000 万吨，主要分布在以下几个国家：玻利维亚（2100 万吨）、阿根廷（1700 万吨）、智利（900 万吨）、美国（680 万吨）、澳大利亚（630 万吨）、中国（450 万吨）、民主刚果（300 万吨）、德国（250 万吨）、加拿大（170 万吨）、墨西哥（170 万吨）、捷克（130 万吨）、马里（100 万吨）、俄罗斯（100 万吨）、塞尔维亚（100 万吨），以及其他储量低于 100 万吨的国家。

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储量品质都是一样的。墨西哥矿业商会前会长费尔南多·阿兰尼斯（Fernando Alanis）认为，墨西哥的锂矿为粘土型，品位只有 0.001%，要达到电池级需要提纯到 30%，其开采困难，成本和能耗非常高，

墨西哥矿业商会新会长何塞·海梅·古铁雷斯·努涅斯（José Jaime Gutiérrez Núñez）上周五（10 月 22 日）指出，“现在说这个国家有可开采的锂储量是不负责任的，我们并没有准确的数据可以表明不同地区存在锂矿。我们不知道锂矿的规模和分布。索诺拉州的锂矿属于粘土型，开采、冶炼起来非常复杂，现在还不清楚是否有经济开采价值”。

在对墨西哥锂矿开采的经济性做出评价之前，需要继续进行勘探，摸清地下锂矿规模到底有多大。

锂已经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替代来源，随着锂电池成本下降，在电动汽车快速发展推动下，其需求量大幅增长。另外，锂电池还可以作为电厂储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工具，原因是锂电池能量密度高，充电/放电性能强，使其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

未来 50 年，锂将成为最具需求潜力的资源之一，因此，锂将

为墨西哥带来巨大收益。发表于《自然》杂志的一篇论文估计，“到2030年，汽车对锂的需求量年均增速将达到30%。主要电池制造商已经承诺未来5年将投资500多亿美元提高锂离子电池产能，到2030年将达到1.2TWh”。虽然对于需求增长速度的预测结果不一，但都预计锂电池需求量将逐年增长，并在未来10年控制市场。

目前，墨西哥每年进口3780万美元的锂盐，其中68%进口来自智利，22%来自阿根廷，其余9%来自斯洛文尼亚、印度、英国和美国，而出口几乎为零。从这个角度看，墨西哥需要综合产业政策来促进和扩大锂价值链，为此，需要政府与研究机构共同探讨如何开发现有矿床以及下游锂产品加工。同时，需要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合作，鼓励墨西哥电动汽车生产。

不过，墨西哥锂矿开发面临几个问题。目前，墨西哥锂矿采矿权面积为94740公顷，另外正在申请的矿权面积为52700公顷。现在的矿权都是以前的政府颁发的，但新矿权授予已经暂停。

目前，加拿大矿企巴卡诺拉矿产公司正在索诺拉州巴卡德瓦奇市开发锂矿床。另外，在萨卡特卡斯、索诺拉、下加利福尼亚、圣路易斯波托西和科阿韦拉等州也有锂矿项目。

### 马来西亚金属废料进口新规推迟至明年执行

<https://news.smm.cn/news/101651507>

外电11月1日消息，马来西亚周一宣布将金属废料进口新规推迟至明年开始执行，以给业者更多的时间来适应新规并遵照执行。

该国政府原计划自今年11月1日开始执行该新规。

该新金属废料进口新规规定该国只准许进口高等级的废料。

近年来，马来西亚已经成为废金属中心，从美国和欧洲等地进口废铜和废铝，再加工成仍可为头号金属消费国中国所接受的金属形式。

出于环保原因，中国多年来一直在打击固体废物进口，目前只允许质量很高的废料进入中国。

马来西亚由于担心会成为亚洲的垃圾倾倒地，正走上同样的道路，今年提出了更严格的进口指导方针。

马来西亚贸易部在一份声明中称，该国有色金属废料业者需在今年 12 月 31 日开始遵守该新规。

马来西亚要求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废料内的金属含量至少为 94.75%，这意味着高价值的绝缘铜线不能进入马来西亚。

行业分析师称，马来西亚进口废金属限制措施将导致这个东南亚国家在回收方面急需的投资输给邻国。

### 印尼宪院判定采矿许可延续措施违法

[http://geoglobal.mnr.gov.cn/zx/kczygl/zcdt/202111/t20211103\\_8125800.htm](http://geoglobal.mnr.gov.cn/zx/kczygl/zcdt/202111/t20211103_8125800.htm)

（来源：自然资源部）

据 MiningWeekly 援引路透社报道，印度尼西亚煤炭企业周一表示，宪法法院上周裁定取消对采矿合同延期的保证，但这不会推迟他们申请延期许可证。

上周，印度尼西亚宪法法院裁定，采矿许可延续保证措施违宪，

2020 年矿法将作部分修改。

2020 年矿法的目的是吸引矿产资源领域更多投资，其中一条规定是，矿业公司在老的合同体制下获得的经营许可证能够保证延期而转为新的采矿许可证。

宪法法院裁定，“可以给予”矿企这种延续，但不能“保证”。

“从商业者的角度看，宪法法院的决定并没有减少煤矿采矿合同持有者申请延续变更为特殊采矿许可的的权利的权利”，印度尼西亚煤炭矿业企业协会会长亨德拉·西纳迪亚（Hendra Sinadia）表示。

法院文件显示，去年一个民间团体提出诉讼，认为矿企合同延期措施违反了宪法。印尼宪法规定，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资源开发必须造福于人民。

法院表示，政府与私营矿业公司之间的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随着采矿合同到期而结束，不应优先考虑某些公司的新采矿许可证。

周一，矿业部没有回应路透社的置评请求。

只要矿业公司遵守法规并履行义务，就有权获得采矿权延期并获得新采矿证，亨德拉补充说。

## 9 月份智利两大铜矿产量大幅下降

[http://geoglobal.mnr.gov.cn/zx/kydt/zhyw/202111/t20211104\\_8126376.htm](http://geoglobal.mnr.gov.cn/zx/kydt/zhyw/202111/t20211104_8126376.htm)

（来源：自然资源部）

据 Mining.com、BNAmericas 等网站报道，智利铜业委员会（Cochilco）周三宣布，智利国家铜业公司（Codelco）9 月份产量为 13.38 万吨，同比下降 16%。主要是受到安迪纳（Andina）铜矿工人 8 月中旬到 9 月初罢工的影响。

世界最大铜矿，必和必拓旗下的埃斯康迪达（Escondida）铜矿产量为 8.26 万吨，同比下降 12.2%。

智利国家统计局（INE）上周五（10 月 29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9 月份该国铜产量为 451128 吨，同比下降 6.9%，环比下降 3.4%。

### 气候大会的“意外收获”：印度承诺“2070 年实现碳中和”！

<https://m.smm.cn/news/detail/101652603>

印度总理莫迪周一在联合国气候峰会 COP26 的开幕式上发表讲话时承诺，印度将在 2070 年实现净零排放，即碳中和。

据英国《泰晤士报》，莫迪还宣布，到 2030 年，印度将减少 10 亿公吨的预计碳排放量，并将其经济的碳排放强度（每单位经济活动的碳排放量）比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45%，这高于 2015 年在巴黎提交的 33%-35% 的目标；到 2030 年，印度 50% 的电力将来自可再生能源，非化石能源产能从 2015 年设定的 450GW 增加到 500GW。

气候倡议人士“喜出望外”，因为印度官员先前拒绝在国际压力下做出这样的承诺，直到上周还说碳中和不是解决气候危机的办法。

相比发达国家，印度 207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虽显落后（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承诺 2050 年实现碳中和），但放在一

个发展中国家的背景下考虑，莫迪的宣布可以算得上“野心勃勃”。

尽管如此，印度仍然严重依赖煤炭，煤炭占印度能源生产的 70%。而煤炭是污染最严重的化石燃料。在过去的十年里，印度煤炭消耗量增加了 39%，国际能源署（IEA）表示，未来 20 年，印度的能源需求增长幅度将超过其他任何国家。

因此，印度碳强度的下降并不一定意味着总体排放量的减少。而且，近年来，印度对于碳排放问题也做出过一些承诺，但进展不及预期。

2015 年，印度承诺到 2022 年将其风能、太阳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如小型水力发电厂）的发电量增加五倍，达到 175GW。但是直到今年 9 月，它的可再生能源仅仅达到 100GW 以上。

同样在 2015 年，印度承诺到 2030 年 40% 的电力来自非化石燃料来源，而据 IEA 数据，印度在 2019 年的这一数字仅为 23%。

印度还曾计划到 2030 年种植足够的树木，以从大气中额外吸收 25-30 亿吨二氧化碳。而据全球森林观察的数据，在 2001 年至 2020 年期间，印度损失了 18% 的原始森林和 5% 的树木覆盖面积。

### 黄金料将在 12 个月内触及纪录新高 通胀比之前“更具粘性”

<https://m.ccmn.cn/mnewsinfo/fa497d453bad44e68a38e5f72492eba7.html>

外媒 10 月 28 日消息：[金价](#)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触及新高，因投资者寻求避险，以应对不断加剧的通胀压力。

这是 Agnico-Eagle Mines Ltd. 的看法。他预计，[金价](#)将超过去年 8 月创下的 2075.47 美元的纪录。

周三（10月27日），Boyd在电话采访中表示，“通胀不是暂时的。”他指出，成本压力比三个月前“更具粘性”。“未来我们将看到更高的通胀，这对黄金来说是一个非常有利的环境。”

在经济动荡时期，黄金作为避险资产的传统角色在今年有所动摇，因为全球经济已从新冠疫情的谷底逐步反弹。大流行时期的大规模刺激措施和重新开放经济也导致通胀上升，而电力短缺加速了能源价格在大宗商品全面上涨的基础上飙升。这引发了对金价可能持续走高更长时间的担忧，并损害了刚刚开始复苏，从而提升了黄金作为通胀对冲工具的吸引力。

Boyd称，这次的一个不同之处在于，大型企业正在讨论将成本增加转嫁给消费者，这将最终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他是在周三公布第三季业绩后发表上述言论的。

总部位于多伦多的Agnico在财报中表示，成本压力自第二季度以来已经加速，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全球供应链问题。

现货金将连续第三周上涨，因对全球复苏的担忧导致债券收益率下滑。周四，金价交投于1800美元附近。

Boyd称，“当前金价对黄金行业有利，且该行业在资本配置方面仍相当自律。”他补充称，任何可能触及新高的机会“更多地来自优质黄金股，而非黄金。”

Boyd还表示，Agnico与Kirkland Lake Gold Ltd.在9月底宣布的“对等合并”，将继续专注于黄金行业在未来几年的整合。

Boyd表示，“参与整合的最佳方式是专注于区域机遇，不仅要做大，还要专注于我们目前能够实现显著协同效应的业务领域。与Kirkland的合并就是这样。我们一直在我们经营的地区寻找机会。”

## 中国最大海外并购铜矿为何年年减产？

<https://www.worldmr.net/Industry/IndustryList/Info/2021-11-02/272854.shtml>

2014年，由五矿资源牵头组成的联合体（MMG）以70.05亿美元的价格收购秘鲁拉斯邦巴斯（Las Bambas）特大铜矿，从而实现了中国金属矿业史上的最大海外并购交易。

2016年7月1日，Las Bambas铜矿正式开启商业化生产，2017年第一个完成年度便产铜45.3749万吨，占五矿资源（MMG）总产量的76%，助力五矿资源（MMG）成功进入全球十大铜矿生产商之列。

但好景不长，2018年Las Bambas铜产量同比下降15%至38.5万吨，2019年产铜38.252万吨，2020年产铜38.3万吨，连续三年维持低负荷运行。

近日，Las Bambas公告2021年铜产量指导量为30-30.5万吨，按照最大指导量计算，今年Las Bambas铜产量预计同比下降20.37%，产量再次出现大幅下滑。

### 中国金属矿业史最大海外并购铜矿为何产量年年降低？

2018年，Las Bambas矿山Ferrobamba矿坑由于局部坑壁不稳定使该矿坑部分区域的采矿活动受到限制，产量出现下滑。但究其原因，与当地社区的冲突，成为Las Bambas矿山不得不低负荷运行窘境的罪魁祸首。

近年来，因Las Bambas矿山决定用公路运输铜精矿而不是按照原计划通过管道运输铜精矿造成当地土著社区Fuerabamba的不

满，每天有太多的卡车过马路，扰乱了附近居民的生活。

2019年初，社区 Fuerabamba 便封锁了从 Las Bambas 铜矿运往 Matarani 港口的铜精矿运输道路长达一个多月，造成 Las Bambas 铜矿出口中断，无法正常输送到市场。

直至今日，该争议仍未彻底解决，“封路”现象年年发生，2020年底，持续了数周，迫使五矿资源发布公告宣布某些合同出现不可抗力。

今年7月，当地居民和 MMG 达成了政府斡旋的停火协议，但停火2周后，秘鲁 Las Bambas 铜矿附近道路再遭居民封锁。据统计，自2016年开始运营至今，用来运输铜矿的道路已被当地身躯累计封锁了300多天。

10月19日，秘鲁 Cotabambas 省和 Grau 省的居民封锁了 Las Bambas 矿的出入口，要求赔偿社区和个人土地、建设 Progreso - Tambobamba - Mara 公路和铺设沥青，对水和土壤进行新的环境评估。除此之外，还要求 Las Bambas 公司以特许权使用费的形式支付所得税，这一诉求得到矿山同意和确认。Las Bambas 铜矿位于 Cotabambas 省南部的采矿走廊于10月27日解除封锁。

2021年11月8日(秘鲁时间)，五矿资源与政府及社区代表的对话将继续进行，以期望达成持久协议。

希望 Las Bambas 铜矿相关纠纷能尽快解决，以应对目前其铜板块的多事之秋。

2020年10月，五矿资源在刚果(金)的子公司已经停止了其 Kinsevere 矿的生产，以准备从氧化矿开采转向硫化矿，预计一直持续到2021年4月底，随后推至到第四季度。但目前五矿资源公

告显示，Kinsevere 矿的采矿活动将不会按先前计划于第四季度恢复，复产计划再次推迟。

截止今年 6 月底，五矿资源的矿产铜、锌、钼、银、黄金等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均出现下滑，尤其铜资源，其中铜资源量减少 6%，铜矿石储量减少 5%。

近两年，五矿资源的铜板块将面临严峻的挑战。